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方

建丁

35485

三王

財政所
會計處

立法一修

正任
先
知
見
由

車

省府令准

高工

高

農

雨

校

見

習

生

室

習

其

滿

今

派

工

作

办

法

修

修

修

修

修

修

修

廳

長

一
花

初
明
吉

社
定
年

元
元
元

陳
仲
輝

建
一

字
第

35485

號
號

光
緒
三
十
年

公函

事由：查有府令准高工高農兩校見習學生實習期滿分派工

作辦法呈請核議見復由

一、查三十一年上學期有立高級工業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

業學生，由車廂分別派送各附屬機關實習去後，迭據各

該機關呈報實習期滿學生，請以手續改派實習，以資實習

心工作等情前來，經車廂擬具各見習生實習期滿分派工

作辦法，登查有府人特字第0068号指令：准予以辦

授任實習時，應依以上規定呈請核委等因。

六、除呈呈會計處外，并特抄附原辦法三項，呈准

財政所

貴廳
處
陳曉風
前

財政廳
會計處

此致

附抄見習生實習期滿考核辦法一份

廳長朱。。 敬啟

主祀祀書程。 行

久見習生實習期滿分派工作辦法

一、實習期滿之生，如果成績優良，原見習機關或其
他相當機關，有相當職缺可補，即改派實職，其薪
津由服務機關支給，並由服務機關造具清冊
呈廳備案。

二、實習之生，如成績尚優，原見習機關或其他相當
機關均無職缺可補時，即由原見習機關改派
候補實職，其薪津由實職規定，以八折支給，經費
由服務機關造具清冊，呈由奉所轉送，有府
核辦。

三、見習成績不佳，或不守紀律，即由原見習機關造具傳冊，註明成績不良情形，呈由奉所

案轉

省府再加以訓練，以期有成。



第二科

初稿

第一科辦理

石加華
曾昭鴻 之廿六

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廿六日收到

據呈為省立高二高農兩校見習學生實習狀况
核示由

附件

事由擬辦批示

湖

北
省

政

府
指

恩施

廿九
人特

0068

號

一、據三十二年元月十四日施廳建二字第三五四號。親簽呈一件，為省

立高二高農兩校見習學生實習狀况，擬具分派工作辦法，并

核示由。

35485

二、准予出籍，惟按任实职时，应依出任免手续，要呈呈府核委。

右令

建
詔
廳

主
席

陳

誠

通元勳

校對徐肇隆